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外字〔2017〕9号

签发人：高岭

西安工程大学出国（境）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水平，促进与国（境）外院校间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规范管理工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复合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西工程大校字〔2014〕32号）等办法和国际惯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安工程大学出国（境）学生是指在西安工程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各类学生。主要包括：

1. 参加国家公派出国（境）项目学生。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政府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学生，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学生。

2. 参加我校与友好院校共同组织的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

3. 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的学生。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长短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

5. 个人申请短期游学、自费留学、旅游、探亲、访友的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出国(境)从时间上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在90天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出国(境)达到90天(含90天)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全面负责学生出国(境)工作,包括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通知,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并进行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等。

第五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出国(境)学生的安全教育,在外联络,办理已审批学生的院内请假和返校后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各类出国(境)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各类出国(境)本、专科生的学籍处理,交流生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以及离校与学籍注册等工作。

第八条 招生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管理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和档案转递等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境)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批,对公派出国(境)学生费用按规定进行核

实和审批。

第十条 科技处负责审批需要使用导师科研经费的研究生出国（境）事项。

第十一条 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境）学生党员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校团委负责办理出国（境）时间超过6个月（含）学生团员保留团籍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出国（境）学生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参与出国（境）学习项目的学生应根据自身专业、学习情况、家庭经济条件等因素，结合国（境）外院校的专业设置和相关规定，认真考虑，理性选择。入选项目后如无正当理由退出者，以后将不得参加任何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

第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秘书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学校的外事纪律，不得有损害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的行为；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络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十四条 各类出国（境）项目均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应对自身人身安全负责。在出国（境）前，必须购买足额的国（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学生在外期间的医疗费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由学生本人及保险公司承担。学生返校后，如因不及时缴纳国内大学生医保费造成脱保的，不属于西安市大学生医保的保险范围，应由学生自行承担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出国（境）学生在规定的审批期限结束后，应当按时返回学校。回校后，主动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在外的学习经历和心得体会，并积极配合国际处做好与出国（境）学生事务相关的工作。学生返校后应主动补修、自学离校期间的课程，并承担可能产生的成绩下滑等风险和责任。

第四章 学生出国（境）项目的报名及选拔程序

第十六条 国际处每学期根据项目要求，确定派出学生规模和要求，并在校园网发布。

第十七条 出国（境）学生项目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学校正式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
2. 外语能力优良，身心健康；
3. 在本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无违法行为、无严重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予派出）；
4.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5. 符合各类项目或接受方学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出国（境）项目者，应按规定提供以下材料：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出国（境）选拔相关申请表格，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材料（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协议书等），个人成绩单及语言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第十九条 学生出国（境）项目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国际处发布选拔通知；

2. 申请人根据通知的要求向国际处递交申请材料;
3. 学校相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或面试后拟定入选名单, 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在国际处网站上公布。
4. 学生与学校签订留学协议书, 并办理护照、签证等手续。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留学项目的学生经批准出国(境)一年以内的可申请保留国内学籍,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赴国外攻读学位超过一年(含一年), 可向教务处、研究生院申请保留国内学籍, 经批准后, 保留国内学籍年限不超过两年(含两年), 且须每一年申请一次。参加学校组织的本科、研究生攻读学位或联合培养项目的由国际处统一发文, 办理学生学籍保留手续。参加其他项目出国(境)学生如需办理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 须于学生离校前由本人申请, 并按学校相关文件办理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各类出国(境)留学项目学生在国外进修的各科成绩, 应于境外学习结束后十五日内(如遇假期, 顺延至开学后十五日内), 将密封成绩单一式三份提交学校国际处。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项目在外方学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 经学院、研究生院及国际处认定, 原则上作为选修课程计入研究生学习成绩。研究生院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

本、专科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项目在对方学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 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和学习量对等的原则, 经学

生本人申请，学院、教务处、国际处认定后，计入学生学习成绩，并免修我校相应的课程。攻读国（境）外学位的学生学习量标准按照国（境）外每学期须取得的学分乘以在外学期数计算。学生学习量超过应修标准的，在国（境）外期间的国内课程可予以免修；学生学习量不满足应修标准的，应补修所缺学分或延期毕业。教务处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出国（境）前的不及格科目，学生应在返校后参加补考或清考。

学生参加非学校组织、派出的交流项目，在外成绩不予认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长期交流项目学生的毕业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返校后向国际处提交密封的国（境）外留学期间完整成绩单三份，经国际处审核加盖公章后，本、专科学生提交教务处及学院，研究生提交研究生院及学院。

2. 教务处、国际处和研究生院对学生成绩单进行核定。

3.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论文撰写及毕业答辩环节。

4. 成绩单通过核定的学生随原班级办理户口迁移、派遣、档案转递等毕业离校手续，成绩单未通过核定的学生需补修相应课程学分后办理毕业手续。

5. 学生获取我校毕业证、学位证应满足学校的相关条件。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各类公派学生在国（境）外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西安工程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医疗与其他个人消费等，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长期出国（境）项目的学生如保留我校学籍，应同时缴纳在本校的学费，需保留床位的应缴纳住宿费；自费留学或国家公派项目不再保留我校学籍者，应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退学申请，学费、住宿费按照退学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短期出国（境）项目学生应正常交纳我校的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短期出国（境）研究生可以继续享受研究生助学金；长期出国（境）研究生，在境外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和奖学金；本、专科生在长期出国（境）期间不享受特困生生活补助等各项生活补贴和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境）者，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团支部和学院党委团委报告，并遵守党员、团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分管领导应作好出国（境）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一、二年级本科生为辅导员，三、四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为导师）负责出国（境）学生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七章 返校后手续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参加国家公派、双学位联合培养等各类由学校组织的项目学生有义务向后续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完成任务后，应于返校十五日内向国际处和学院各提交一份交流总结报告。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学生完成在外的学习任务后，应按期返回学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返校。连续

两周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的将取消西安工程大学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院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出国（境）学生返校后，先到国际处报到，领取返校单，本、专科生到教务处、学院，研究生到研究生院、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返校后，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学生向所在学院师生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扩大交流项目影响，提高全体学生参与出国（境）交流项目的积极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之处，依据上级文件办理。

西安工程大学

2017年5月4日

抄送：相关校领导

发：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处室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师 奇

共印 50 份